# 開南大學 函

地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聯絡人:孫國勛.

電子信箱:kssun@gapps.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分機

3001, 0928276675

傳真電話:03-3016912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開南觀字第112000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保存至000年00月00日)

附件: (112120000417\_2\_112年青安讚\_海報.pdf、112120000417\_4\_111觀光院空運碩學

分班桃機專班第二期.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111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在職菁英學分桃機遠雄專班第二期招生簡章(如附件1),惠請公告並鼓勵貴單位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 說明:

- 一、本期碩士學分班授課期間:112年6月-8月。請於112/05/15 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 二、隨函同時檢附桃園市政府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宣傳資料乙份(如附件2),如符合資格之30歲以下及45-65歲之人員可依據相關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最高達17,500元之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亦可依據相關規定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相關就學補助。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防災部(桃園機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產業發展協會、大溪地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榮民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 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 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水工程專業 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 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 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 就業大滿







## 青年 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最高 17.500 元

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 5 學分, 每學分上限 3,500 元。





考取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 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 考取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 核發獎勵金 8,000 元



- 高中(職)以上畢業,包含待業青年、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參與產學合作及 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僱用單位提供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 29,000 元以上,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
- 受僱滿 3 個月可申請 9,000 元,滿 6 個月可申請 12,000 元。
- 為鼓勵青年持續學習,並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自 108 年起參與「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 方案」、「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加發就業 獎勵金 1,000 元。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 通知申請人,可於30日後至「青 年安薪讃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 審核結果。



如 有 方 案 相 關 疑 問 請 洽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 (03)332-2101分機8015、8016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111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 碩士在職菁英學分桃機遠雄專班 第二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本航空運輸物流碩士在職菁英學分班課程由航空業界高階主管擔任業師,搭配本校空運管理系專業師資聯合授課。為能服務桃園機場園區所有進駐單位,將於桃園機場公司或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現地上課。

### 三、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 四、學分證明授予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規劃開設2門課程,總共6學分。

###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112年6月至9月,每週二、三上課。

上課地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航站大廈會議室(第一年)

桃園開南大學校本部(第二年)

聯絡電話: 03-3412500 #4208 或 2202。

###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授課日期
航空旅客 消費行為專論	彭效武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 (3 學分)	第二期(6月至9月) 每週二18:00-21:10
空運行銷專論	尤靜華博士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副教授兼主任(1學分) 孫國勛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兼主任(2學分)	第二期(6月至9月) 每週三18:00-21:10

### 八、收費標準說明

碩士學分課程

學費、雜費:每學分費 4,200 元。每學分雜費 1,000 元。

報名費:每人1,000元(舊生免收報名費)。

總費用: 32,200 元(6 學分 X 5,200 學雜費+ 1,000 報名費)

### 九、學雜費繳費方式

### (一)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 (二)信用卡:

紙本授權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

回傳 03-2160534

(三) 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學分班貸款方案(請直接與銀行申請)

### 十、注意事項

- (一)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即超過 18 小時),該課程學期成績以 不及格計。
- (二)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與其他碩士學分班併班上課、調整上課位置、延後開班、暫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若因課程調整而無法修課之學員可辦理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 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 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 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 (四)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 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 校各院系所網頁。
- (六)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 【報名繳交資料】

- (一)填具報名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 (四)照片一吋或二吋2張。
- (五)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度 第2	學期	學號:		(由進修推廣處塌	真寫)			
姓名			性另	N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月	日		(浮貼照片)	)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碩 士 學	→ 分班 □學	士學分班	□企業菁英	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111 學年度#	鼰光運輸學院航空运	 運輸物流組碩士在		<b>麦雄專班 第二期</b>				
参加本課程 資訊來源	<ul><li>□本站網址 □簡訊 □收取簡章 □主動洽詢</li><li>□親朋介紹□其他</li></ul>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					
7/1 3 -	(行動電話)	<u>)</u>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電話				
學員類別	地址 一新生 一	<u> </u> 校友 □舊生 □其	 其他		傳真				
注意事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是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b>土數</b> 。 (3)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 <b>予退還</b> 。 3、 <u>碩士學分班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u> ,且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並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辦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市府公告為主,本處將擇期補課。 7、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等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8、學員詳細閱如修單門課	<b>請後請簽名。</b> 程請備註欲修讀課	程名稱:		學員簽名: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現金	≥ □刷卡卡號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_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_	總計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208、2202

					訂	購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b>(H</b> )	)
(統一編	號)							聘	絡電	話		<b>(O</b> )	)
生	日	至	Ē.	月	日							(行	動電話)
地	址												
					產	品	訂	購	資	料	表		
			課和	星					總金額	ξ(NT\$	5)		備註
					訂	購	產	品	填	寫	表		
信用卡-	卡號(	[16 位]										持	
信用卡	有效	期限		西; ()	元 請填卡		F 效截.	止年)	月 月)			卡 人	
授材	<b>崔號</b>	碼	(共 6	3碼)(>	不用填	į)						<del>簽</del> 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 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208、2202 反應。
-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 用卡款項之理由。
-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